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市安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日常工作，及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行政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符合实际、政府规章齐全配套，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

（三）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加强全市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最大程度降低因事故对人民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四）负责综合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医药行业、冶金等行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查处违法行为。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

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大众安全意识，提升大众安全防护与应对安全危机的能力。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作，抓好“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工作，保障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六）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采取日常执法、专项执法、观摩执法等方式，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减少各类事故；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八）指导协调全市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及时结案；加大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工作，及时向举报人及有关部门反馈情况。做好事故举报

登记和奖励兑现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局机关和两个下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4215.2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安监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4215.2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共计2408.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026.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81.9万元。

项目支出180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分为专项公用项目6个和专项事务项目12个。

专项公用项目包括：（1）安全生产专项会议10万元；（2）安全生产“两个建设”工作（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隐患排查体系建设）8万元；（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资料印刷费24万元；（4）办公设备购置费32.5万元；（5）网络运行费38万元；（6）办公房租及物业费390万元。

专项事务项目包括：（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200万元；（2）安全生产月活动30万元；（3）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经费115万元；（4）双控体系建设工作经费25.5万元；（5）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资金72万元；（6）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费14万元；（7）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经费（危化品、烟花爆竹、职业危害、非煤矿山、冶金有色、七大行业等）160万元；（8）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建设50万元；（9）执法经费455万元；（10）应急救援演习60万元；（11）市危险化学品救援中心、市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中心运行维护40万元；（12）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与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工作经费 83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4215.2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收支安排 3905.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30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356.46 万元，主要由于新分配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 46.92 万元，主要是由于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资金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增加了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办公租房费、网络运行费、执法经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经费和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经费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共计 884.4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381.9 万元，专项公用项目共计 502.5 万元。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12.64 万元，印刷费 24 万元、邮电费 98.95 万元、差旅费 32.4 万元、会议费 38.4 万元、福利费 13.63 万元、日常维修费 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2.0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9.8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8 万元、办公租房费 3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等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9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公车购置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28 万元，按照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限额的要求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进行了压减。

3. 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按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的要求 2018 年的公务接待费不能突破 2017 年的预算数，因此 2018 年的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综合监管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依法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一）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符合实际、政府规章齐全配套，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

（三）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加强全市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最大程度降低因事故对人民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四）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医药行业、冶金等行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查处违法行为。

（五）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大众安全意识，提升大众安全防护与应对安全危机的能力。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抓好“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工作，保障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六) 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 依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采取日常执法、专项执法、观摩执法等方式，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减少各类事故；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八)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及时结案；加大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工作，及时向举报人及有关部门反馈情况。做好事故举报登记和奖励兑现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426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388.50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协调指导监督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落实“三个必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40.00	1. 组织协调全市	1. 督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到	安全生产月活	1	0.9	0.8	0.7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以市安委办牵头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统一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半年、年终考核,形成考核报告报送市政府。对被考核为优秀单位的,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和相应的奖励资金。	位, 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完善, 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及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传达部署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3. 以每年安全生	动完成率				
				安全生产季度考评、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	≥ 80%	≥ 70%	≥ 60%	<60%
				诚信企业审批率	≥ 90%	≥ 80%	≥ 70%	<70%
				隐患排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70%
				安全生产优秀比率	≥ 30%	≥ 20%	≥ 10%	<10%
				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的有效率	≥ 90%	≥ 70%	≥ 60%	<60%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完成	1	0.9	0.8	0.7
安全生产培训率	1	0.95	0.9	0.85				
安全生产大检查覆盖率	1	0.9	0.8	0.7				
安全生产规划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草案, 研究拟	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符合实际、政府规章齐全配套, 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综合业务保障率	业务保障	业务保障	业务保障	业务保障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政策工作		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率100%	率90%	率80%	率80%以下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15.0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大众安全意识,规范大众安全行为,提升大众安全防护与应对安全危机的能力。	1.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联合录播《安全聚焦》节目。 2. 与石家庄日报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3. 指导企业开展省、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聚焦》年度播出节目计划完成率	1	0.9	0.8	<80%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完成率	1	0.9	0.8	0.7
				在石家庄日报开辟安全生产工作宣传专版数量	2版	1版		0
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工作		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保障培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对法律及业务知识的学习、对县(市)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检查业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对法律	增强执法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长知识、开阔眼界、提高能力,提升我市安监执法人员的整体水平。安全监管人员考核持证率101%。	全市新进乡镇委托执法人员的新培取证、证件到期人员的换证培训	1	0.95	0.9	0.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法规等进行宣贯。		合格人数与参训人数的比率	1	0.95	0.9	0.85
行业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33.50	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行业部门和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建筑、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城管、水务、文化、军工、旅游、商贸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 指导县(市)、区加强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日常监管,协调督促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督导企业履行建设项目手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6. 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建设项目手续履行率	≥100%	≥95%	≥90%	<90%
				诚信等级评定企业完成率	≥100%	≥95%	≥90%	<90%
				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人员死亡人数控制完成率	<85%	≤90%	≤95%	>95%
				标准化达标企业达标完成率	≥100%	≥90%	≥80%	<80%
				到企业督导检查完成率	≥100%	≥95%	≥90%	<90%
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检查		市政府、市安委办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期间、汛期等重要时段,对该时段容易出现问题的行业开展集中执法; 2. 根据行业特点和上级安排按行业开展各项专项执法。	隐患整改率	1	0.85	0.7	<70%
				执法计划完成率	1	0.9	0.8	<80%
				重要时段执法行动完成率	1	0.95	0.9	<90%
				到期复查率	1	0.95	0.9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751.00	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建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贸易、冶金及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对非煤矿山（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地质、建材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对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贸易、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对化工（含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医药行业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建材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72.00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复核； 2. 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隐患排查及示范治理。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复核； 2. 组织技术服务单位（专家）进行隐患大排查； 3. 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4. 完成省下达的整顿关闭和尾矿库复垦绿化任务； 5. 开展防“九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治理	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与上级下达目标持平	高于上级下达目标	大幅度高于上级下达目标
				隐患排查率	≥ 90%	≥ 85%	≥ 80%	< 80%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的现场复核率	1	≥ 95%	≥ 90%	< 90%
				隐患整改率	≥ 90%	≥ 85%	≥ 80%	< 80%
				省局下达的年度矿山关闭和尾矿库复垦绿化任务率	1	≥ 95%	≥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矿山、尾矿库关闭完成率	1	≥ 95%	≥ 90%	< 90%
对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等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14.00	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	1. 指导县（市）、区加强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等行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督导企业履行建设项目手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到企业督导检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诚信等级评定企业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人员死亡人数控制完成率	< 85%	≤ 90%	≤ 95%	大于 95%
				标准化达标企业达标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依法对化工（含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油气管道）、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管。	210.00	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局委托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审核；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化工（含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油气管道）、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所监管行业企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与上级下达目标持平	高于上级下达目标	大幅度高于上级下达目标
				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1	0.9	0.8	< 80%
				标准化达标企业达标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的现场复核率	1	≥ 95%	≥ 90%	< 90%
				召开监管工作会议完成率	1	0.9	0.8	< 80%
				到企业督导检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督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1. 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督导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诚信等级评定企业完成率	≥ 100 %	≥ 95%	≥ 90%	< 90%
				标准化达标企业达标完成率	≥ 100 %	≥ 95%	≥ 80%	< 80%
				到企业督导检查完成率	≥ 100 %	≥ 95%	≥ 90%	< 90%
				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人员死亡人数控制完成率	< 85%	≤ 90%	≤ 95%	大于 95%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455.00	开展执法检查工 作，依法监督检查 职责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 目的安全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情况；依法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 单位作业场所职业 卫生和重大危险源 监控、重大事故隐 患的整改工作。不 断加强安全生产监 管能力建设。	1. 日常执法：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防范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 观摩执法：深化观摩执法工作，实现观摩执法常态化，同时结合乡镇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邀请企业所在乡镇安监站有关人员参与观摩，聘请专家讲解，指导其开展执法检查，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实现什么目标等。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帮助乡镇安监站开展好监督检查工作，全	到期复查率	1	0.9 5	0.9	< 90%
				执法计划完成率	1	0.9	0.8	< 80%
				开展观摩执法计划完成率	1	0.7 5	0.5	< 50%
				隐患整改率	1	0.8 5	0.7	<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安全生产中介组织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合理合法合规开展相关的检测检验和评价工作。	安全生产中介组织上级下达检查任务完成率	1	0.9	0.8	< 80%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负责省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对委托至县(市)、区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认真做好省、市关于行政审批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有关文件、通知,对下放、委托至县(市)区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督,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科室审核、一个领导审批、一个公章办结”,切实提高机关行政效能	按规定时限办结率	1	≥ 90%	≥ 80%	< 80%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1. 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全市本系统没有(或到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证的人员进行培训,省局考核发证。 2. 对市属以下高危企业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知识进行考核、发证。	1. 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会议,部署年度工作和调度重点工作。 2. 市局新进人员取得监察员资格证培训、全市监察员证件到期人员培训持证率100%。 3. 职业健康知识和特种作业知识考核复审、换证合格率100%,新培合格率98%。企业管理人员考核复审、换证合格率100%,新培合格率100%。	对全市市属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考核、发证	1	0.95	0.9	0.8
				对全市高危行业管理人员相应知识考核、	1	0.95	0.9	0.8

426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发证				
				对全市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考核、发证	1	0.95	0.9	0.8
				市局新进人员取得监察员资格证的培训、全市监察员证件到期人员的换证培训，	1	0.95	0.9	0.85
				按省、市年度计划组织部部署全市培训工作和培训机构监管工作任务	3	2	1	0
				承办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1	0.95	0.9	0.85
				合格人数与参	1	0.95	0.9	0.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训人数的比率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83.00	指导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协调全市生产安全救援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加强全市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60.00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备案完成率	1	≥ 95%	≥ 90%	< 90%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1	≥ 95%	≥ 90%	< 90%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加强全市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1	≥ 95%	≥ 90%	< 90%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	1	≥ 85%	≥ 80%	< 80%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1	≥ 95%	≥ 90%	< 90%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40.00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1	≥ 95%	≥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与救援		障救援工作进行						
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	83.00	对重大危险源隐患进行监控预警,为部门的安全执法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政府有效掌握全市安全生产动态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实现快捷的安全生产决策、指挥、监管和监控提供强大的支持和服务	重大危险源隐患进行监控预警,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保证网络畅通,硬件设备、平台系统有效运行。	市级平台有效运行	≥90%	≥80%	≥70%	<70%
				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3%	<5%	<10%	≥10%
				软件系统运行情况	<3%	<5%	<10%	≥10%
				网络连通情况	<3%	<5%	<10%	≥10%
四、职业健康安全监管		职业健康安全监管工作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负有监察职责的执法人员依法对有关用人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抽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抽查,及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的抽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查,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检查。完成国家和省确定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进行治理,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90%完成整治	≥80%完成整治	≥70%完成整治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80%	≥70%	≥60%	≥5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依法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进行调查和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处理。	事故原因查找全面、清楚。处理措施得当。	事故原因查找全面、清楚。处理措施基本得当。	事故原因查找基本全面、清楚。处理措施基本得当。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职业卫生标准宣贯		组织实施国家已发布的职业卫生相关标准。包括组织会议,印制标准手册等进行宣贯。	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	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实施率	≥ 95% 实施	≥ 80% 实施	≥ 70% 实施	< 50%
五、事故调查处理		指导协调全市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办理结案工作。					
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1. 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2. 负责事故信息接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和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1. 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统计。 2. 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系统。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信息管理,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事故资料档案进行归纳整理,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每月5日前将上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报省安全监管局。做到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上报及时。	上报率100%,及时准确无误			上报率未达到100%,存在误报、迟报
				按照事	很	较	基	不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故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做到一事一档,分类管理,及时将已经结案的事故资料移交归档,防止丢失。	符合	符合	本符合	符合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对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市属以上企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进行调查处理,做好备案工作。对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情况及防范措施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四不放过”要求落实率	≥ 95%	≥ 85%	≥ 70%	< 70%
				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 90%	≥ 80%	< 80%
				网上公开率	≥ 95%	≥ 85%	≥ 70%	< 70%
				一般事故实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落实率	≥ 95%	≥ 85%	≥ 70%	< 70%
				按时结案率	≥ 95%	≥ 85%	≥ 70%	< 70%
做好事故隐患的举		1. 对举报的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和奖励兑现。 2. 对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核	对各类举报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事故举报办结率	100	90%	8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报核查和奖励兑现工作		查和奖励兑现。			%			
六、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484.50	开展两法衔接和普法活动；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等；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开展两法衔接和普法活动；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做好信访接待、政策宣传、政务信息公开、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网上政务服务。 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基建及维修、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和安排，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通过网络上传至“两法衔接”工作平台，接受检察院的日常监督。在市普法办的领导下，通过“法律八进”、“法治八建”等手段，促进全社会关注安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做好信访接待、政策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开展网上政务服务等。	完成我市安全生产条例编制工作，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章，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信息、政务信息公开、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并做好局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对局网络设备和局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保证局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正版软件。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	≥ 95%	≥ 90%	< 90%
综合	484.50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	1	≥ 95%	≥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事务管理		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工作完成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21.8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

表：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921.85	921.85	921.85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计						921.85	921.85	921.85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台	17.00	0.08	1.36	1.36	1.36			
办公设备	32.50	计算	A020101	台	22.00	0.50	11.00	11.00	11.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备购置费		机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00	0.15	1.50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8.00	0.25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台	5.00	0.80	4.00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7.00	0.10	0.70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台	2.00	1.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00	0.3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个	6.00	0.04	0.24	0.24	0.2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个	17.00	0.15	2.55	2.55	2.55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把	27.00	0.04	1.08	1.08	1.08				
办公设备购置	32.50	家具用具	A06	个	12.00	0.07	0.84	0.84	0.84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把	12.00	0.03	0.36	0.36	0.3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家具用具	A06	套	2.00	1.25	2.50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3.00	0.2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费	32.5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1.00	0.35	0.35	0.35	0.35				
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经费	115.00	服务	C	套	1.00	45.00	45.00	45.00	45.00				
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经费	115.00	广告服务	C0806	个	1.00	2.00	2.00	2.00	2.00				
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经费	115.00	服务	C	个	1.00	33.00	33.00	33.00	33.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经费（危化品、烟花爆竹、职业危害、非煤矿山、冶金有色、七大行业等）	160.00	服务	C	个	1.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建设	50.00	服务	C	个	1.00	50.00	50.00	50.00	50.00				
办公房租及物业费	390.00	服务	C	个	1.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办公房租及物业费	390.00	服务	C	个	1.00	38.00	38.00	38.00	38.00				
执法经费	455.00	服务	C	个	1.00	87.00	87.00	87.00	87.00				
执法经费	455.00	专用设备	A03	个	1.00	3.38	3.38	3.38	3.38				
执法经费	455.00	专用设备	A03	个	6.00	0.30	1.80	1.80	1.80				
执法经费	455.00	专用	A03	个	1.00	0.50	0.50	0.50	0.50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费	0	设备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1.00	1.20	1.20	1.20	1.2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1.00	4.50	4.50	4.50	4.5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143.0 0	0.35	50.05	50.05	50.05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30.00	0.25	7.50	7.50	7.5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8.00	0.25	2.00	2.00	2.0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6.00	0.30	1.80	1.80	1.80				
执法经 费	455.0 0	家具 用具	A06	套	5.00	0.26	1.30	1.30	1.3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2.00	0.80	1.60	1.60	1.6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	0.15	0.15	0.15	0.15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台	2.00	1.59	3.18	3.18	3.18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0	0.50	5.00	5.00	5.0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台	6.00	0.25	1.50	1.50	1.5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套	1.00	2.50	2.50	2.50	2.50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8.00	0.02	0.16	0.16	0.16				
执法经 费	455.0 0	专用设备	A03	个	1.00	0.25	0.25	0.25	0.25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执法经费	455.00	专用设备	A03	个	1.00	0.25	0.25	0.25	0.25				
执法经费	455.00	专用设备	A03	个	8.00	0.30	2.40	2.40	2.40				
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资金	72.00	服务	C	个	1.00	72.00	72.00	72.00	72.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7 年末，我局资产总额 3720.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725.61 万元，流动资产 995.37 万元。

固定资产包括：

1. 车辆资产总额 291.38 万元。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3 辆，其他车型 1 辆。车辆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B 包车载移动指挥平台中的应急救援指挥车计入 2017 年固定资产。

2.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套，总额 496.62 万元。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B 包车载移动指挥平台硬件设备 156.99 万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C 包核心硬件设备 339.63 万元。

3. 其他固定资产总额 1937.61 万元。

2018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2.5 万元，执法设备购置费 150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资产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末数	年末数
栏 次		2	4
资产总额	1	—	37,209,761.26
一、流动资产	2	—	9,953,689.46
二、固定资产	3	—	27,256,071.80
（一）房屋（平方米）	4	0.00	0.00
1. 办公用房	5	0.00	0.00
2. 业务用房	6	0.00	0.00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7	0.00	0.00
（二）车辆（台、辆）	8	14	2,913,782.30
1. 轿车	9	10	1,718,246.15
2. 越野车	10	3	804,766.92
3. 小型载客汽车	11	0	0.00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2	0	0.00
5. 其他车型	13	1	390,769.23
（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14	0	0.00
（四）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15	2	4,966,168.00
（五）其他固定资产	16	—	19,376,121.50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	0.00

流动资产包括：

1.基本户存款 333.262578 万元。

2.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存款 633.497723 万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经财政局批准设立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东岗路支行对企业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进行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存款余额 633.497723 万元，企业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本金共计 605 万元，银行分息结息 28.497723 万元，账面本息余额 633.497723 万元。

八、 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生的。

6. 上缴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三公”经费金额与财决 08 表保持一致。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